

中国广播电视台

电视剧

剧

剧

李静华 著

爱河情

中国广播电视台 出版

长篇小说

爱 河 苦 渡

李静华

著者 李静华

责任编辑 李静华

长篇小说《爱河苦渡》由李静华著，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。

ISBN 7-5044-0018-1

印张：12 1/2

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

一九八八年

开本：787×1092mm 1/16

印数：1—3000

定价：3.50元

爱 河 苦 渡

李静华著

责任编辑 魏根发 封面设计 安耀华

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发行

塔家印刷厂印刷

187×1092毫米 32开 9印张 1950000字

1988年9月第一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0,000 册定价：2.60元

ISBN7—5043—0127—2/1.4

内 容 提 要

江南某市年轻貌美的女导游员与美学研究生康海涯倾心相爱，而双方家长却横加干涉。于是，由此演出了一幕幕曲折离奇、触目惊心的爱情悲剧……

陈天雯在失恋的绝望中，得知母亲罗南的一段血泪史——原来罗南少女时代在香港曾与康海涯的父亲康默知相爱、同居、怀孕、被遗弃……

陈天雯在悲愤之余，性格几度扭曲，她举起了为母复仇雪恨的魔剑，横冲乱闯，沦为复仇狂。她那支复仇的魔剑竟然砍倒了她自己的亲生弟弟，砍翻了忘年知己，也砍伤了自己倾心相爱的情人。陈天雯自己也沦为道德法庭上的罪犯，几乎葬身于爱河之中。然而，情操高尚且又痴情的康海涯终于从苦渡的爱河之中伸出了救生之手……

目 录

内容提要	祁 洁 (1)
上部 初恋	(1)
中部 复仇	(85)
下部 回归	(181)

上 部

初 恋

“嘿，天雯！”

抬眼一看，原来是邻居家的毛毛。这小子今天打扮得特别漂亮，穿一套黑色的费翔服，露出里面雪白的衬领，皮鞋擦得通亮，头上显然抹了不少的发乳，滑滑溜溜的。他满面春风，嘻皮笑脸地冲我扮了个鬼脸。

“毛毛，去哪儿？”

“跳舞。”他凑拢我，神秘地眨了眨眼睛，“那头儿大树下有个女孩，我和她去跳。”

毛毛这回没有撒谎。我看见，离我们不远的那棵大玉兰树下，真的站着个身穿时装、肩挎小皮包的胖女孩，眼巴巴地瞅着我们这边，正等得着急呢！我笑着问毛毛：“交了女朋友？好运气！”

“谈不上运气好，凑合。”毛毛撇撇嘴，故意装出副满不在乎的样子，“可是，别看她长得胖，心眼儿倒挺好的。人嘛，挑来挑去，还不是挑一颗爱心！对不对？”

“当然。”

“天雯，你也该找个男朋友了。熬老了岁数，谁敢要你？”毛毛朝大树下那个胖女孩抛了个飞吻，又说，“夏夏来找你，你不在，她留下话来，叫你晚上务必到她那儿去趟。夏夏这家伙，平常一贯是不修边幅的，今天却收拾得光彩照人，你说怪不怪？”

“是吗？”我半信半疑。

“你去看看就明白了。好吧，我走了。天雯，拜拜！”

“拜拜。”

看着毛毛摇头晃脑的背影，我苦笑了一下。18岁的毛毛调皮捣蛋，在家老挨他爸爸的揍，一旦恋上了爱，便似乎在刹那间长成了大男人，还反过来教训我。可恨！

难道我陈天雯是个嫁不出去的丑八怪？

哼，找男朋友可不是买衬衣。我不想随随便便地找来找去。

呵，夏夏……晚饭后去找她，看她又在要什么花样。

有人开玩笑说，我和夏夏是一对同性恋者。因为，我和她，从没有与男人恋爱过。

天空是浅蓝色的。在一大片赏心悦目的浅蓝中，端端正正地镶嵌着一轮银白色的月亮。月光极柔和极细腻地遍抚林木的尖梢，把迷离斑驳的树影投射在这条坦坦荡荡的林荫道上。天蓝蓝，风缓缓，一个多么迷人的夜晚！月溶溶，星灿灿，沐浴在这星月交织的光华中，所有的悲忧愁烦显得多么的微不足道！面对着大自然多情的赋予，我恍惚置身在一个

充满了诗意的童话世界里，心旌神摇了，陶然欲醉了。

今晚真美。可惜，我形单影只。

迎面走过来一双情侣，吸引了我的视线。男的身材高大，风度潇洒，女的体态优美，披一头长长的黑发。男孩子，正是我的弟弟陈天霖。

他们与我撞到一起了。

“啊，天雯！”弟弟叫了一声，悄悄把我拉到一旁，和我打起了耳语，“这是我女朋友，唐旖旎。在音乐学院声乐系念二年级。她18岁。”

“唐、旖、旎。”我轻轻重复着那美丽女郎的名字，意识到她也在微微含笑地默默打量我。她长了双又大又黑的眼睛。光这双眼睛，她就足以让人为她倾倒。

我走拢她，亲昵地握住了她的手。她的小手十分柔软，有点儿凉，我久握着这双手，诚心诚意地说，“旖旎，我好喜欢你！”

“我也好喜欢你！”她温柔地回答，羞涩地垂下了眼帘，“我常听天霖谈到你。刚才一见面，我就知道了你是他姐姐。”

“我们长得相似。”

“当然，”弟弟抢过我的话头，颇有些得意地笑，“我们是孪生姐弟啊！”

“和我们一起看电影去。”

“不，”我满怀歉意地放开了唐旖旎的手，往文化馆的方向望了望，“我有事。”

弟弟冲着我连连点头，“猜中了，又是去找夏夏。对不？”

“除了找她，还找谁呢？”

话刚出口，我立即后悔了。这句话中包含着太多的感伤成份，叫人听了很不舒服。看见天霖和旖旎的眼光中都或多或少地表现出了同情，我连忙和他们分了手。

我再回了一次头，他们的身影已经远去。我为弟弟高兴！作为一名红得发紫的歌星，在众多的追求者中，他独具慧眼地选择了自己爱情的港口。

留下了我孤身一人！

我甩甩头，放开了步子朝文化馆走。夏夏在那儿当美工。此刻，她一定在盼望着我。

3

奇迹！

夏夏的房间里收拾得整整齐齐，她本人，更是来了个翻天覆地的变化。头发新烫过了，几朵大波浪听话地垂落在肩背上，鬓边，还别着一枚精巧玲珑的白色发卡。大开领的西装，臀部被箍得恰到好处的西裤，亮光可鉴的皮鞋。这样打扮，夏夏真成了个绝代佳人。

“今非昔比啊！有什么喜事儿？”

她脸孔涨得通红，好半天才开口说话，“天雯，你何必取笑我？说真的，20岁了，你何不放下那臭架子，找个男朋友呢？”

夏夏今年23岁。这是夏夏头一次劝我找男朋友。我恍然大悟地抓住她，大叫起来，“坦白交代，是不是找了男朋友？”

“八字还没一撇。”她轻叹一声，微微皱起了眉，“不过，万事开头难。听我说，天雯，呆会儿有几位客人来玩，其中有人，我想介绍你认识他。

“牵线？搭桥？当红娘？”我生气地甩开了她的手，“我不干。我对这事儿不感兴趣。我讨厌谈恋爱。”

夏夏愣愣神，大笑着刮了刮我的鼻子，“你糊涂！看你猜到哪里去了！不是为你，是为我，我要你做做参谋，懂了吗？”

话说到这个地步了，我还不懂？我最开头产生的预感并没有错，夏夏看上了一个男人！

又等了一会儿，果然来了几位客人，大家围着一张桌子打麻将。这几位客人，有的是夏夏同行，有的在体工队工作。被夏夏看上的男人叫康峻峰，在体工队打排球，比夏夏小一岁。

这康峻峰身高184公分，是个皮肤黝黑，头发、眉毛、眼睛、胡子都黑得透出一股英气的彪形大汉。他不拘小节，豪爽大方。夏夏见我欣赏她的这位意中人，自然是乐不可支。

“我爱他。”“因为他可爱。”

“啊，天雯！”夏夏一把将我拖到卧室，紧抱住我，灼热的脸腮压住了我的头发，“你不明白，我害的是单相思！”

我禁不住发了一阵抖。“怎么啦？”“冷。”我幽幽地说，真想流泪。

不”“原丁欲建渠，声一见舜献”。刻一剪五牢人“
往来人客公几首儿会采。4天，拆穿理。歌长开率可，其
中人。时人不以长定。歌长定。歌长定。歌长定。歌长定。
告别人不以长定。歌长定。歌长定。歌长定。歌长定。

妈妈温柔地抚了抚我的头发，“这么晚才回来。在夏夏那儿？”

“是的，”我说，一边偷偷地笑，“她找了个打排球的男朋友，那家伙长得好高！”

妈妈仔细地看看我，眼里多了一丝游移不定的表情，“男朋友，可不是那么容易找的。谨慎点儿好！”

“唔，”我不想与妈妈深谈这方面的问题。妈妈似乎是一天比一天害怕我和弟弟背着她去乱泡异性朋友。“天霖呢，还没回来？”

妈妈忧心忡忡地叹了一口气，“没有。他们歌舞团这几天晚上并无演出任务，他却天天在外面呆到深更半夜回家。天雯，你没注意到天霖的变化？”

“他朋友多。”

“可是以往，除了演出，晚上他从不出门的呀！”

“妈妈，你安下心来，写你的医学著作吧。其他的事儿，你尽管放心。天霖聪明懂事，人又老实，他不会惹祸的。”

“我也相信他，但是……”

“哎呀妈妈！”我瞟了眼墙上的钟，“11点了，你该休息了。别胡思乱想了。明天见。”

她无可奈何地冲我摆摆手，“去睡吧，天雯。”

我轻轻关上妈妈的房门，往我的小房走去。莫名其妙！

当着妇产科教授，成天忙得团团转，还要劳神管我们的闲事，何苦来？

我没有开灯，四周是一片深远的寂静。我的床正对着窗口。我看出了窗外的那一方天空。夜深了，天空的蓝色也加深了。月光仍然是银白色的，星星仍然在天上调皮地挤眉弄眼。

客厅门开了又闭了。弟弟回来了。20岁的多情少年回来了。

20岁，一个春花待放，春草含苞的美妙年龄；一个最渴望接受爱，最期待奉献爱的美妙年龄；一个从朦胧状态中初醒，用全部身心在编织爱情纤纤彩锦的美妙年龄，

毛毛恋上了胖女孩。

弟弟恋上了唐旖旎。

夏夏恋上了康峻峰。

我呢？

其实，我的心底，也埋藏着一个小秘密，这秘密藏在我心中，已有很久很久。这秘密，只有天知地知我知，我从未对任何人吐露过。

我翻了一个身。把毛毯扯上来，严严实实地蒙住了头。我惊诧地发现，被筒里也游移着斑斑点点的目光。

毛毯太薄了。

不对，不是目光，而是烛光。是闪烁在我记忆深处的烛光！此时此刻，它又闪烁在我的眼前，扰乱着我少女的情怀。

5
记得，那是一个星期天。

时逢正月。那是个奇冷的阴雨天。

我在书店里泡了几个钟头，最后，当我拎着只装满了新书的提包随拥挤的人流向书店出口处走去时，有人从背后拉住了我。

“干什么？”这一位，害得我差点儿跌了个跟头，我没好声气地叫了起来。

“我想问问，”拉我的男人很年轻，见我横眉怒目地瞪他，禁不住微微羞红了脸，“你是不是匆忙中拿错了包？”

我仔细看了看手中的包，黑色，中间镶了条白杠，一点儿没错，这是自己的包！我甩开他的手，更加恼怒地道：

“你倒是睁大眼睛看清楚些！这只包，是你的还是我的？”

他并不发火。举起了他手中的提包，他和颜悦色地笑，“声音低点儿好不好？很抱歉，你真的拿错了，我俩的提包一模一样。不过，检查一下袋子里的东西，或许有这个必要？何况，你那只包里有我的单车钥匙，我可不打算在这下雨天里安步当车。”

我这才看清，他手中的包与我手中的包是同一货色。莫非是我当真犯了迷糊病？我半信半疑地瞥他一眼，一边慢吞吞地开提包，一边不服气地反驳，“谁叫你安步当车了？拿错了包，换过来就是，有什么了不起的？啊！你看，《心灵的激情》——弗洛伊德传记体小说，《呼啸山庄》，《生存空虚说》……哪本不是我的？”

“另外两本书，怎么不点名了？那是我买的两本美学工具书。”他的脸上，始终挂着不卑不亢的笑，“来，我们交换。这只包里，有一瓶小小的科隆香水，它的主人该是你，对不对？”

这一回，我张口结舌地怔住了。是的，我拎的包内，有他的单车钥匙和工具书，他拎的包内，有我的科隆香水。错，自然在我！

我们换了包。我隐隐地感到奇怪。因为，我买的几本书，他居然都买了。比起我来，他仅仅多买了两本美学书籍。

“你好大的火气！”

“对不起。”我匆匆道歉，又笑了笑，“天黑得真快。开灯了。”

没有反应。他手中捧着皮包，正在用一种全神贯注的眼神，把我从头到脚整个儿地摄入他的视线之内。而他，雪亮的灯光，也把他的形象一清二楚地铺开在我的眼前。他是个体态匀称的高个子男孩。他头发浓密，肤色健美，眼睛明亮深邃，双颊上有一双浅浅的笑涡。他是个周身焕发出无穷魅力的男人。一个令同性嫉妒，令异性销魂的男人。他风度高雅，气质非凡。

记得那天，交换提包，平息风波后，我和他，曾有过一段长达两分钟的相互注视。结果，我脸热心跳了，头昏目眩了，在极度的惶惑之中，我抱紧皮包转身飞跑出了书店的大门。他没有追上来。我敢断言，他还在原地如痴似呆地站着。

从此，我的梦里，便有了一个他。

月牙岛，是这个城市最大最美最富时代气息的一座公

园。这里，有规模宏伟的游乐场，有装饰得典雅堂皇的演出厅，酒吧，茶座，餐馆，发廊，美容店比比皆是，或傍山而居，或依水而立。这是一个热闹喧哗的天地，又是一个宁静怡人的世界——隐匿在万绿丛中的白色草亭，蜿蜒于溪旁涧畔的石板小径，姹紫嫣红争相斗艳的繁茂花圃，可仰卧在上面观日月星辰、赏流泉飞瀑的巍巍磐石群，以它们光彩夺目的雄姿娇态，吸引着无数慕名前来的中外游客。

以往，我常来月牙岛玩。与我同行的，不是妈妈罗南，便是弟弟陈天霖，要不，就是夏夏，说来也怪，问大家最依恋这公园的哪一处，四个人竟不约而同地首推了月牙湖。妈妈赞美湖边绵延数里的灌木丛，说那片浓重的深绿象征了永恒不灭的生命；使弟弟沉醉不已的是湖水，它舒缓地、柔软地铺开，蓝如锦缎，神秘莫测。在湖上边荡舟，边领略旖旎的湖光山色，发疯似地大叫大笑，是夏夏最感开怀的一件趣事。我呢，我傻乎乎地迷恋那三座矗立在湖中央的石头雕像，它们纯白，玲珑，端庄，典雅。它们安安静静地任阳光给它们镀金，月光给他们加冕，轻风为它们拂尘，雨雾为它们披一层朦胧飘渺的薄纱……在我眼中，这三座朝夕相守的石雕，仿佛是一支庄严的人生三重奏。我偷偷替它们各自取了名字——年轻的母亲盘膝而坐，低头给怀中婴儿哺乳的那座，叫“初萌”；一双少男少女四足相抵，四手相接，身体后仰，对天长啸的那座，叫“骚动”；另一座石雕是怪诞派的，人物形体奇异，似一老妇，又似一老翁，在弯腰屈膝地蹲坐着，双手支住下颏，呆呆地凝视湖水。我管它叫“完成”。

初萌——骚动——完成，这难道不是一支人生三部曲？

感情初萌，青春骚动，使命完成，呵，这其中压缩了多少人生喜怒哀乐的复杂情感？

没有料得，今天，夏夏硬把我拖到月牙湖来划船的主要目的，是要我来继续考察她新结识的男朋友康峻峰。这康峻峰正在湖边。见我们走近了，他高兴地笑着吹了声口哨。

“还等一个人。他马上就到。啊，他来了！他是我哥哥！”

世界在一瞬间猛然缩小了。

没有了时空。

我感到一阵晕眩，连忙闭了闭眼睛，调节了一下自己的思绪。再睁开眼睛细看这迟到者，不错，真的是他！

梦相随，魂相随，我已经为他害了整整三个月的单相思了。

“啊！”

我听见了一声低呼。他发现了我！他认出了我！

7

我完了。

在我的眼光与他的眼光突然相撞的这一刹那，我便胆战心惊地意识到了这一点。

从此，我不再是潇潇洒洒，来去无形的一阵风。我将变成一条柔韧无比的常青藤，一圈圈紧紧缠绕在一株挺拔俊秀的相思树上，任风吹雨打，永不褪色。我赖以存活的这棵生命之树，便是他。

他微笑着，轻松自如地向我走来，站到我面前，他友好

地伸出了一只手。

“康海涯”。他说。

每一次想你每一次念你

每一次回忆每一次凄迷

我目不转睛地看他，眼底顿时蓄满了晶莹的泪。甩了甩头发，我挤出了一丝愉快的笑。

“陈天雯。”我说。

然后，我们的手，轻轻握到了一起。

情窦初开。这名叫康海涯的男孩哪会明白，三个月前，当我与他在书店分手时，我便悄悄地爱上了他！

如果没有今天的再见，也许，随着时空的推移，他终究会在我的记忆中遁形远逝。可是今天，我们又见面了——

所以，我完了。

所以，我命中注定要跟着他，无论是上天堂，还是下地狱。

8

他在大学里研究美学，今年25岁。

康海涯，海角的海，天涯的涯，海角天涯，多神秘，多遥远。哎，你哑了么？怎么划了这么久的船还不说话？怎么总是在瞪着眼睛有意无意地看我？怎么光听夏夏他们一个劲儿地嚷嚷呢？

船与对面不断疾驶而来的游艇交叉擦过，不紧不慢地向前前行。下午的阳光明艳照人，把湖水染得这一片橙红，那一片金黄，在这色彩斑斓的湖面上，湛蓝的天空，悠悠的